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说明

为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开展本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一、清理依据及清理范围

（一）清理依据

1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第372号令）；

2.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（第393号令）；

3.《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第2号令）。

（二）清理范围

2023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，现行有效的159份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清理重点

（一）与新《矿产资源法》不符的；

（二）与《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内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与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不符的；

（四）与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位政策规定不符的。

三、清理结果

经研究，拟保留128件，拟废止14件，拟修改5件，拟到期自动失效1件，拟不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11件。